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其中社會福利服務，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應依該辦法辦理，爰本辦法第三條刪除「社會福利」文字。另鑒於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本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社會福利服務廠商之評選另有規範，爰修正專業服務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改採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修正條文第八條）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u>社會福利</u>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做為各機關評選優勝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作業依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應依該辦法辦理，爰刪除「社會福利」文字。</p>
<p>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有<u>二</u>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u>之一</u>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一、修正序文，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修正為於招標文件同時載明優勝廠商為一家及二家以上之辦理方式，以符合機關實務運作。</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當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p>

		得分合計值較高者， 優先議價。得分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	--	-------------------------------------